

# 我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顺利

本报讯 自“7.9”特大洪灾发生以来,我县在上级坚强领导下,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以及各界兄弟市区的无私援助下,全县上下全力投入灾后恢复重建,目前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电力通讯、教育医疗卫生等各项基础设施已基本恢复,群众生产生活恢复正常,社会保持安定稳定。

全县共安排实施83项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总投资约38.1亿元,其中2016年实施项目76项,截止11月20日,累计完成投资约15.81亿元,占年计划投资的78.8%,预计今年底可竣工46项,竣工率达60.5%;2017年计划组织实施项目37项,其中,新建项目7项,续建项目30项。

**农房灾后重建方面。**我县积极创新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每周一下午农房灾后重建推进会由中建、中科院、建工集团三家参建单位分别主持会议,逐项提出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县、乡镇领导现场监督落实,确保全面加快农房建设进度。全县农房灾后重建户1873户6093人,全县7个镇统规统建点已有6个实现主体封顶,预计11月底可全面封顶,完成投资2.85亿元,占计划总投资76.6%;统规自建重建户正在实施三层主体施工;1074户分散自建已有1061户动工,已完成封顶15户。此外,购房补助户51户、自愿放弃重建6户。

目前,我县正全力加快农房重建进度,各有关乡镇都制定了重建房选房分配实施办法,发布通告、登记注册、购房预收款缴纳等各项工作同步推进。统规统建重建点627户已登记并缴纳预收款617户。同时,全面加快推进各集中重建点给排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配套设施,统筹安排,并联交叉施工,其中坂东重建点配套民德路全面启动征迁并启动施工,确保春节前交付使用。

**农业抗灾补偿方面。**水稻受灾面积2.19万亩,蔬菜受灾面积2.91万亩,水果受灾面积1.15万亩,已全部恢复或改种。

**工贸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方面。**317家受灾工业企业,已恢复生产237家,其中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受灾78家,已恢复生产77家。3114家受灾商贸企业,已恢复经营2802家,其中全县限上商贸

企业受灾18家,已有恢复营业13家。

**交通基础设施修复重建方面。**全县共实施国道省道水毁点修复工程37项(含溪口大桥),现已完成36项,共完成投资6026万元,占总投资7176万元的84%。其中溪口大桥已完成投资3850万元,占总投资5000万元的77%。县乡村公路、桥梁水毁点已开工1725处,已完成1163处,预计2016年11月底全部完成。

**电力通讯设施方面。**县供电公司在全县恢复供电的基础上,累计投资2.45亿元,全力实施农村电网改造提升,目前已提前完成计划任务;通信运营商在通信及网络保障全面恢复基础上,正加快推进通信设施的加固、替代和重建工作,计划总投资1.52亿元,已完成投资1.2亿元,完成投资量79%,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给排水修复重建方面。**目前城乡供水已恢复正常。正在加快实施潭口至坂东片区14.7公里供水管道工程,总投资5094万元,已完成14.2公里,2016年12月全面完成,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区污水管网和乡镇污水设施修复工程,总投资2.28亿元,其中城区污水管网已完成工程投资约2549万元,完成整体进度约70%,确保2016年11月底全面完成;引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厂的池园镇、金沙镇、坂东镇等3个乡镇污水管网已进场施工;塔庄镇、白樟镇、省璜镇、三溪乡、云龙乡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及管网修复已完成设计并签订施工合同,准备进场施工。

**灾毁水利设施修复重建方面。**总投资4500万元的城区防洪堤修复工程,已于8月26日完成应急除险加固,永久修复工程累计完成投资2855万元,占计划总投资63.4%,确保2017年2月底完成建设。全县农田水利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灾后恢复重建已全部进场施工,累计完成投资8929.6万元,占总投资的39.9%,2017年3月底前完工。梅溪流域河道堤岸修复工程,已完成项目规划和地质勘测测量,计划2017年6月份实现动工。由武警水电部队承担的梅溪主干河道疏浚工程已于10月13日动工,已全面完成,比计划提前三个月。

**灾毁耕地修复方面。**全县灾毁耕地共3.536

万亩,其中,可自行复耕的2.35万亩,已全部完成清理复垦;需工程辅助复垦的8511亩,已完成工程复垦约6562亩,2016年12月31日可提前完成复垦。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方面。**灾后共新增254个地质灾害点,其中需要工程治理点26个,除险处理点102个,搬迁避让点126个,已全部完成工程应急处置措施和除险治理方案设计。其中,102个除险治理地质灾害点全面进场施工,已完成57个地质灾害治理点,其余45个2016年12月中旬完成;需要工程治理点26个已全部完成勘察设计,其中18个已进场施工,计划2017年底完成。

**梅溪沿岸危房应急加固方面。**共涉及I类危房71户、II类危房72户,共分三个标段,其中第一、第三标段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2700万元,占总投资3200万元的84.4%,确保2016年12月中旬全面完成。

**卫生教育文化服务设施方面。**受灾的8家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70所村卫生所已基本恢复正常。六都医院医技大楼灾后重建工程已开始招标,计划2018年6月底竣工。37所受灾学校附属工程已修复完成36所,省璜初中、县第二实验小学、溪莲小学教学综合楼重建工程加快推进,确保2017年2月全面竣工,春季开学前交付使用。泰禾集团捐资5000万元修复的安厝厝古民居已到位资金1000万元,施工队在应急加固基础上正在加快实施夯土墙加固修缮,确保按计划工期完成。

**发放救灾款物方面。**接收并全部发放省市调拨以及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各界爱心人士捐赠矿泉水、面包、大米、油等929批次43类生活用品或救灾物资价值1252.7万元。接受社会各界捐款约1.28亿元,已全部投入灾后恢复重建。

**对接对口援建工作方面。**各援建项目有序推进,共对接实施地灾点整治、道路、水利、污水处理、环卫、学校、文体等公共设施修复及安置房建设、便民服务中心灾后重建等10个方面26个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总援建资金1.84亿元,已到位资金9935万元。(县重建办)

# 县纪委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

本报讯 11月18日,县纪委召开中心组学习会,邀请市纪委副处级调研员黄昭忠专题解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郭有旭主持学习会并讲话。县纪委中心组学习成员、县纪委委员、各乡镇纪委书记、县直单位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委局机关干部参加学习会。

学习会上,黄昭忠从背景、监督、作为三个关键词,深入浅出地解读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后,围绕具体工作畅谈学习心得体会。

学习会上,郭有旭指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这个高标准,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政绩观,履行好党赋予的职责,为党分忧、为党执纪,坚持把纪律管住全县18983名党员、守护

好775个基层党组织的肌体健康作为最大政绩,做好党的忠诚卫士。同时,纪检干部更要严守纪律规矩,坚持党规党纪的“手电筒”既要照别人,更照自己,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纪检监察干部首先要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纪检监察干部首先不做,要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要追求高标准、从严守底线,将自律持之明镜,内化为修养、升华为信条,做铁打的打铁人。此外,纪检监察干部要适应监督执纪方式的变化,着力提高及时发现问题的能力,抓好抓小,抓好预防问题的能力,准确适用党规党纪处理违纪问题的能力。最后,郭有旭强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刻领会党内监督的重大战略意义,明确责任,强化担当,确保党内监督取得实效。(县纪委办)

# 收听收看全市冬季森林防火视频会

本报讯 11月22日上午,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冬季森林防火暨安全生产工作的视频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林志斌,县直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各乡镇镇长、分管领导和林业站负责人参加了视频会议。

全市视频会议结束后,我县紧接着召开部署会,林志斌在会上强调,县乡两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运转起来,开展工作,形成会商制度,并加强监督预警;护林员

要动起来,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各级部门要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组建森林扑火队和综合抢险突击队,配足配齐扑火设备;各乡镇各部门要落实责任,挂图作战,确保我县今年森林防火工作实现零火灾零伤亡。

会上,县林业局领导就我县今年冬季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安排。(王广兰)

# 我县迎来第二批27名市派驻村蹲点干部

本报讯 11月21日上午,我县召开第二批市派驻村蹲点干部欢迎座谈会,迎接来自市直单位的第二批27名驻村干部,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余颖凌出席会议并讲话。

余颖凌对第二批市派驻村干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希望驻村干部能尽快熟悉情况,了解镇情、村情,找准当地特色,找准工作切入点,抓住工作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工作。二

是希望驻村干部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特长、经验优势和资源优势,大胆开展工作,推进驻村脱贫攻坚。三是希望驻村干部抓住这次宝贵机会,将先进经验和先进理念带到当地镇村干部和基层党组织,也让驻村经历成为人生中难忘珍贵的记忆。

会后,在各乡镇党委第一书记带领下,27名驻村干部立即分赴11个乡镇27个驻点村开展工作。(梅组)

# 豪业陶瓷向省璜灾区捐赠“爱心”瓷砖

本报讯 11月19日,闽清豪业陶瓷有限公司向灾后住房重建省璜镇统规统建点捐赠瓷砖60吨。上午10:00,三辆满载“爱心瓷砖”的大货车从豪业陶瓷公司出发前往省璜镇。据了解,这批瓷砖主要用于安置房厨房、卫生间装修。在县住房重建指挥部与县陶瓷协会

的牵头下,豪业公司向参与我县灾后重建工作高度重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朱祥豪亲自组织了与受灾乡镇住房重建点的瓷砖对接行动。经过现场察看,品种与规格、花色等方面挑选,省璜镇最终与豪业公司成功对接。



# 金沙镇全面完成“澳牛”项目房屋征迁

本报讯 “澳牛”项目征迁工作开展以来,县、镇工作队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以“坚决一点,快一点”的干劲,进一步强化服务发展的责任意识,保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树好风清气正的廉洁形象,勇于担当、敢于碰硬,以愚公移山的精神,逐个攻坚、逐项破解。在距离10月17日镇党委、政府召开“澳牛”项目征迁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刚整一个月,11月18日上午,金沙镇完成城隍村最后一户黄远成户签定协议,意味着“澳牛”项目房屋征迁59栋136户26505.93平方米全部完成签约,为夺取“澳牛”项目征迁战全面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陈婷)

马上就办 真抓实干

# 百日攻坚在行动

## 县总工会举办

## 全县工会财务及经审工作培训会

本报讯 11月22日上午,全县工会财务及经审工作培训会召开。县总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各乡、镇、系统、基层工会主席、经审办主任、财务人员及乡镇工会专干20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会邀请省总工会经审会副主任、经审办主任、高级会计师林源授课。

林源主任授课的主题为“规范经费使用,服务工会工作”,详细深入地讲解了工会财务应遵守

的规章制度、工会审计常见的问题及如何规范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对我县各级工会贯彻落实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1+X”专项督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的工作方案》及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工会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督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的工作方案》,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真正惠及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具有重要意义。(叶国进)

# 池园镇农村饮水灾后重建工程全线完工

本报讯 日前,池园镇农村饮水工程全线完工,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了51天。工程完工后可满足池园镇周边12个自然村的饮水需求。

该项目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口坝下项目部参与建设,为闽清县灾后重建“百日攻坚战”取得又一胜利成果。池园镇农村饮水灾后重建工程共修复水厂2座,其中含引水坝修建、管道铺设、清水池修建、管道加固与防护等多项附属工程,完成管道铺设共计3.72公里。

为早日解决池园镇人民安全饮水问题,自8月31日开工以来,克服了现场施工条件差、机械化程度低、管路铺设点多面广等种种困难,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了工程的提前完成。(池园镇党政办)

# 拍卖公告

少不退款。  
报名时间:2016年12月6日-12月15日(不分节假日)  
报名地点:塔庄镇人民政府水利站  
拍卖地点:闽清县行政服务中心5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13799921037 林先生  
其他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塔庄镇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5日

塔庄镇人民政府拟定于2016年12月17日上午9点30分准时公开拍卖以下的:  
塔庄镇河道疏浚砂土约5.5万方,分布地点位于塔庄镇下庄村、坪洋村、坂尾村。起拍价为82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2万元的整数倍。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和15万元保证金来办理竞买手续。标的物的质量与数量请竞买者自行前往查勘和测算。一经申请,即视为对标的物的质量与数量无异议,若实际的储量与公告储量有差异,多不补价,少不退款。

#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6年12月5日-12月10日)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1	12-5	6:00-19:00	配改	樟山5#、飞锦泡花碱厂、强文耐火厂、黄时美厂、大福鞋厂
2	12-5 (11-25改期)	7:00-19:00	业扩	官洲村1#、山珍食用菌、南坑村2#、溪沙村1#、溪沙村3#、新联丰养殖场、黄土岭1#、黄土岭2#、黄土岭3#、新桥村1#、新桥村2#变、食用园(专)、村后村1#、后山林场
3	12-6	6:00-21:00	市政	大路安置区、老山精、大路村、连接线路灯变、饲料公司、城镇施工、大路机械厂、大路道路路灯变、同安厝、鲤鱼湾、石友石材厂、液化气厂、隆和电瓷、鸿宇厂、豪业陶瓷分厂、三茂工艺品厂、大路熔块厂、刘晓厂、福鑫电子材料、防洪堤施工1#变、将军潭电站、飞龙电站、际上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73683部队522分队、富鑫工艺品、恒兴纸业、西城食品有限公司、华宇密封材料公司、和盛崇业电瓷有限公司、泉亮建材、荣清橡胶有限公司、龙翔工艺有限公司、福州万隆电子、亿力万炬、模具厂、闽盛木材、荣达器材厂、麦王厂、玛钢厂
4	12/7	7:00-20:00	消缺	羽毛球馆、人行天桥施工、洋桃开发区、城关变更生活区、百荣新天地1#、百荣新天地2#、百荣新天地3#、下洋桃1#(401侧)
5	12-7 (11-30改期)	6:30-20:00	用户影响	岭头村、恒达工艺厂、双阳食品厂、榕星开发区1#、榕星开发区2#、白石坑水厂、联通站、莲花档、永乐食品、白石坑、兴达饮料厂、县塑料厂、莲花档2#、青坑1#、格洋村、白石坑检测站、青坑2#、湖柄码头、白石坑施工
6	12/8	6:00-20:00	变电检修	普贤1#、普贤2#、普贤3#、普贤4#、普贤5#、普贤6#、普贤8#、许德照土干厂、景丰石材、中信陶瓷、嘉兴公司、普贤村电站、三得利变电站、闽三中、丽山1、丽山2、丽山3、丽山4#、丽山5#、恒隆电器、益通陶瓷厂、祥宇纸箱厂、观音隔1#、观音隔2#、隔兜3#、木器厂、宇星公司、福斗1#、福斗2#、福斗3#、福斗4#、福斗5#、福斗6#、福斗电站、顶坑1#、顶坑2#、顶坑3#、顶坑4#、顶坑5#、星宇变电站、光宏公司、天宇土干厂、豪宏专变、福兴公司、丽星2#、丽星4#、丽星5#、瑞美公司
7	12/9	7:00-19:00	配改	桔林1#、槐林1#变
5	12/10	7:00-19:00	配改	四宝1#、四宝2#变、润光木业公司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拨95598查询。

## 3.如何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答:流动人口参选是目前各方面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流动人口原则上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选民实际上已经迁居外地但是没有转出户口的,在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证明后,也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加选举。

各地要结合实际,适当放宽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参选的条件,支持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要继续采取多种措施为流动人口参选创造便利条件。流动人口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对委托投票必须严格掌握,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能超过3人,被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的,户籍所在地要及时为其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现居住地主持选举的机构也可以主动联系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确认其选民资格。已在现居住地参加过上一届选举的流动人口,经核对选民资格后,继续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 4.如何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答:县乡人大代表候选人按选区

#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若干问题解答

提名产生。县乡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方式有两种:一是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二是本选区选民10人以上联名提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政党、团体或者选民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时,应严格按照代表法对代表的要求进行推荐。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应是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的选民;应具有履行职责的素质和能力,并且能认真履职;能与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能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 5.如何才能使选民对代表候选人有比较充分的了解?

答:为了方便选民全面了解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选举法规定,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

基本情况。个人身份包括国籍,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是否在其他地方已担任人大代表职务等。候选人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

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在选举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进行。推荐者应当根据选举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在选民协商、讨论候选人过程中,要以适当的方式,积极、主动地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与选民见面活动要在选举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组织见面会,代表候选人应当实事求是介绍本人情况,诚恳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对当选后执行代表职务、履行代表义务作出表态。同时,为避免干扰、影响选民投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活动在选举日必须停止。(未完待续)